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7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合计 500 万提供无偿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林豪杰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嘉丽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豪杰的配偶；

林俊杰为公司股东，是林豪杰的兄弟；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林豪杰、董事高嘉丽、林毅杰、林俊杰、林冠杰之间有亲属关系，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因回避后出席本会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林豪杰	东莞市常平镇东田丽园	-	-
高嘉丽	东莞市常平镇东田丽园	-	-
林俊杰	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居委会	-	-

(二)关联关系

林豪杰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嘉丽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豪杰的配偶；

林俊杰是公司股东，是林豪杰的兄弟；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先后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借款，合计 500 万元，详情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701170303 号），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豪杰及配偶高嘉丽自愿为该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0017010006），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豪杰，股东林俊杰自愿为该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XQDK476790120170296 号），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即从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豪杰及配偶高嘉丽自愿为该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